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9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